

羊进入狼群

马太福音 10 章 16-31 节

我差你们去，如同羊进入狼群，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，驯良像鸽子。你们要防备人，因为他们要把你们交给公会，也要在会堂里鞭打你们；并且你们要为我的缘故被送到诸侯君王面前，对他们和外邦人作见证。你们被交的时候，不要思虑怎样说话，或说什么话。到那时候，必赐给你们当说的话。因为不是你们自己说的，乃是你们父的灵在你们里头说的。弟兄要把弟兄，父亲要把儿子，送到死地；儿女要与父母为敌，害死他们。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，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。有人在这城里逼迫你们，就逃到那城里去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以色列的城邑你们还没有走遍，人子就到了。学生不能高过先生，仆人不能高过主人。学生和先生一样，仆人和主人一样，也就罢了。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，何况他的家人呢？

所以，不要怕他们。因为掩盖的事，没有不露出来的；隐藏的事，没有不被人知道的。我在暗中告诉你们的，你们要在明处说出来；你们耳中所听的，要在房上宣扬出来。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，不要怕他们；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，正要怕他。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？若是你们的父不许，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。就是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。所以，不要惧怕，你们比许多麻雀还贵重。（太 10：16-31）

必须配得神的恩典

上一次看了主的“配得”教导，配得是一种态度，有了这种态度，才能得到神的救恩。马太福音 10 章 11-13 节说，那些不配得的人虽然听见了福音，也得不到神的祝福，门徒们又收了回来，“你们所求的平安仍归你们”。

这是个严重警告，神的祝福已经临到了你，可你必须证明自己配得；要是不配，那么神就会收回祝福。即是说，神出于爱白白赐下怜悯、恩典，这是我们赚不来的，但我们必须证明自己配得。这是救恩的原则，你赚不来救恩，救恩是神赐给你的，但你必须证明是配得的。即便你已经得到了，可要是不配，神还会收回。

这番话是主耶稣说的，不是我说的。“进他家里去，要请他的安”，就是已经奉神的名祝福了他，“若不配得，你们所求的平安仍归你们。”可见“配得”的态度多么重要。别以为不管你愿不愿意，神都会把救恩硬塞给你。其实即便已经给了你，你要是不配，神还会收回来。

我说过，到了审判那一天，很多基督徒会如梦方醒，原来自己得不到神的救恩。这一点主耶稣已经反复警告过了，比如不饶恕人的恶仆的比喻，他欠了主人一大笔钱，大概几百万，主人豁免了他；可同伴只欠他二、三十块，他却不依不饶。结果主人取消了对他的豁免，即是说，他得到的饶恕又被收回了。想一想，他已经得到了饶恕，可因为不配，主人就勒令他必须偿还债务。

这番话太逆耳，难以下咽，我们也许不爱听。但这是主的教导，不是我的，我无权更改。可今天有些基督徒似乎自以为有权更改。要是按照主的教导传讲真理，就会受人攻击，但我们决不退缩。我再提醒一次：神会将平安、救恩赐给你，可你必须证明配得。无论你喜不喜欢，这就是属灵生命的真理。

上一篇信息举了宋尚节的例子，他为一位教会长老祷告，因为这位长老摔断了腿，落下残疾，求宋尚节医治。宋尚节第一次祷告，他没有得到医治；第二次祷告，他不但没有得到医治，还当场死了。后来宋尚节叫他从死里复活，可他的腿还是没有好，这岂不正是配吗？因为他不配，所以纵然宋尚节凭神的大能为他祷告，他也得不到祝福，不但得不到祝福，还受到了咒诅，几乎丧了命。

这个警告就是：你不能愚弄永生神。神是永生神，千万不要欺骗他。他仁慈无限，也严厉无比。对于那些脚踏两只船，既不放弃罪、又想得到他祝福的人，他是非常严厉的。这一点可以从罗马书 11 章看见，神一方面满有恩慈，一方面对怙恶不悛的人非常严厉。

把脚上的尘土踩下去

神的严厉也可以从马太福音 10 章 14-15 节看见，主耶稣说，“凡不接待你们、不听你们话的人，你们离开那家或是那城的时候，就把脚上的尘土踩下去。”什么意思呢？这是断交表示，仿佛在说：“我跟你毫无关系了，脚上都不愿粘上你家的尘土。”意思是说，从现在开始你有什么事情我概不负责。我已经呼吁你悔改，叫你接受神的救恩、神的爱，可你不接受。要是你不想听这个好消息，那么日后如何我概不负责。

可见神恩威并存。我们往往认为一个人要么非常慈爱，根本严厉不起来；要么非常严厉，不懂得如何爱。但神宽猛相济！因为他既是慈爱的，又是圣洁的。可见神的性情非常平衡，神既严厉、又慈爱，不像人类，总是顾此失彼。有人很严厉，却没有爱，因为我们生命中还不具备完全的圣洁与慈爱。神非常关心我们的救恩，所以才警告我们不接受救恩会有什么后果。不接受他的爱就是死，因为你会在罪中灭亡。

传道人真是责任重大，他既看得见神的大爱，又看得见罪的可怕，会像癌症一样摧毁你。而这里有一位大能医生愿意医治你。要是我爱你，当然就会大声疾呼——“来找这位大医生，他能够医治你。可你要是充耳不闻，那么我警告你，你会死于癌症，痛苦不堪。请相信我，来求神吧，他会医治你。”我必须将好话歹话都说给你听：“来寻求神，就会得到医治。不寻求神，就会痛苦地灭亡。这个结局太可怕了，我愿剖肝沥胆说给你听，好让你刻骨铭心。”

门徒们就是这样做的，他们对神的子民说：“悔改吧！否则后果不堪设想。别怪我没有告诉你，如果你不听，我就把脚上的尘土踩下去。”把脚上的尘土踩下去并不是说从此再也不理你了，而是说“我已经仁至义尽，我非常关心你，可你得为自己的决定负责。”

传福音必须尽职尽责

主耶稣教导门徒传福音要尽职尽责，真希望传道人能够这样传道！我不能降低福音标准，因为我要是讲了假话，那么你失去永生就是我的责任了。所以即便你不想听，我也必须讲真理。如果你患了癌症，医生就必须

告诉你，尽管你不想听。难道他乐意这样说吗？无非是据实相告罢了。

我不会讲些中听的话吸引人来教会，因为到了那一天我不是向你交待，而是向永生神交待。要是神问我——“为什么你不把我告诉你的真理讲给他们听？”我如何作答呢？我们传福音必须尽职尽责。

想一想你的责任，你知道别人得了不治之症，也知道谁能够医治，可你没有告诉他们，那么他们灭亡是谁的责任呢？到了审判日，你的同学、同事会不会责怪你呢？也许他们会说：“为什么你知道我患病的药方，知道我正在罪中灭亡，却不告诉我如何得救呢？你从来没说过耶稣能拯救，我又怎能相信他呢？”他的土会粘在你鞋子上，他会对你说：“你责无旁贷，因为我们认识，可你从来没有向我传过福音。”难道你要说——“那段时间我太忙了，没时间向你传福音”？

“脚下的尘土”事关重大，因为它证明了你没有尽责，踩下尘土意思是说已经尽了责任。对于那些自以为怎么生活、怎么犯罪都无所谓，反正也会得救的人，我能够说：“我已经将真理告诉你，你不能怪罪我。”至于审判日被主弃绝的基督徒，主说“我不认识你们，离开我去吧”，他们也不能怪罪我。我已经传讲了主耶稣的话，已经警告过他们了。

要配得过所蒙的召

务要配得神的救恩。“配得”一词在新约出现了 41 次，大部分都集中于保罗书信。保罗多次说，“我劝你们既然蒙召，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”（弗 4：1），“愿我们的神看你们配得过所蒙的召”（帖后 1：11），即是说，不要羞辱耶稣基督的福音。难道你以为保罗的意思是你不配也没关系？保罗在警告基督徒：要是你的生命与福音不相称，那么在审判的那一天你就有麻烦了。

教会中很多人相信无论怎么生活、怎么犯罪都没关系，反正一次得救、永远得救。有人指责我是异端，因为我不同意“一次得救、永远得救”。可是看看圣经，事实胜于雄辩。我真不明白，即便他们不看圣经，也不至于真的相信神会容许基督徒随便生活、随便犯罪，然后也能得救吧？我们相信的是哪种神？非基督徒犯罪就下地狱，基督徒无论怎么犯罪都会得救，这是什么神呢？难怪非基督徒说——“基督徒胡说八道！这种神不值得一信！”

我能明白非基督徒的感受。我要对非基督徒说：没错，不要相信这种胡言乱语。神是公义的神！基督徒犯罪，他也会严加处理，决不姑息。做基督徒不是犯罪的借口，更不是犯罪的通行证。在神眼中，罪就是罪，他一定会处理的，主耶稣已经说得一清二楚。

今天听见的福音简直一文不值，你不禁思忖为什么要做基督徒。很多非基督徒说：“我不比基督徒差，为什么要做基督徒？”说的不错，基督徒是如何回答的呢？苍白无力、不堪一击：“我生命如何并不重要，一切都是神的怜悯。”如此说来，那么重生是什么意思呢？既然一切依旧，那么新造的人又是什么意思呢？常常听人说：“你们基督徒并不比非基督徒好，还是那么自私、骄傲、自我中心，却自称是什么新造的人。”这种新造的人如何荣耀神呢？

但圣经的教导截然不同，主耶稣说，众人看见你身上与众不同的生命素质，就会归荣耀给神。神的恩典不容许你继续犯罪，神的恩典能够改变你，使你有能力战胜罪，否则教会怎能成为世上的光呢？如果基督徒的生

命依然故我，那么教会给人的印象就太糟糕了。但主耶稣这番教导告诉我们，真基督徒的生命是与众不同的。你是个真基督徒，就会深有体会。

羊怎能进入狼群？

看到主耶稣这段教导，我不禁想讲一个故事给大家听。故事是这样的：从前有个人有一大片牧场，可是来了一群狼，狼喜欢这片牧场，便驻足不走，以牧场为家了。这人就想：怎么把这群狼赶走呢？他想出了一个办法，就是把一群羊赶到牧场，进入狼群，让羊赶走狼，他好得回牧场。羊进入了狼群，结果如何呢？当然是被狼咬死，吃了。狼吃了羊，有的就变得驯良，本性改变了。

你喜欢这个故事吗？真是太荒唐了！我还没听过这么荒唐的故事呢！怎么可能用羊来对付狼呢？可耶稣恰恰这样做了，这段经文就是这样说的：“我差你们去，如同羊进入狼群”。太不可思议了，耶稣到底想做什么呢？你看，我们读主的话就像念经一样，根本不加思索，视而不见、听而不闻，完全没有发觉到有什么特别之处。

用羊对付狼当然是下策，你会想到老虎、狮子，不会想到羊。狼是很凶猛的动物，即便老虎、狮子也忌惮三分。因为狼会群起而攻之，所以俗话说：“恶虎害怕群狼”。连百兽之王对付狼都不容易，你还想差羊进入狼群？从人的角度来看，这是最愚蠢的做法。耶稣应该说——“我要把你们变成狮子！个个都成为大能的狮子，好去征服世界。”狮子与狼单打独斗当然没问题。这就是我们的做法，要是我们能够把人变成狮子的话，则肯定会这样做。谁会想到派羊去跟狼争战呢？派羊进入狼群就是让羊白白去送命，到时候羊会全军覆没，狼则不损一兵一卒。

所以如何理解这番教导呢？行得通吗？从人的角度来估算，谁都看得出肯定会一败涂地，耶稣的做法必败无疑。我们都是聪明人，知道如何解决这个问题，宁愿用自己的办法。纵观教会历史，教会常常自以为比主耶稣更聪明。如果你还没读过教会历史，那么最好抽空读一读，有时候真让人伤心落泪。教会总有人自以为比主耶稣更聪明。（很抱歉要谈起这些弟兄姐妹，因为这对我也是一个警钟：不要自作聪明。）他们决定以剑征服世界，决定兴起“基督的精兵”。不妨想一想，要是基督徒万众一心，人人一把冲锋枪，那就会所向披靡、无坚不摧，把世上的大小军队都歼灭净尽。因为我们有一亿基督徒大军，即便是在各国打游击战，也没有哪支军队招架得住。

回溯历史，教会曾一度决定：“我们拿起武器跟敌人作战！”于是有了十字军，高举巨型红色十字架，挥舞十字旗，以基督的名义出征，歼灭敌人。愿神饶恕他们，因为他们没有受过圣经的教导。正因为不知道耶稣的教导，结果他们以基督的名义大张挾伐、血腥厮杀，羞辱了基督的名。因为他们说：“羊根本打不过狼！”于是羊决定也成为狼，以牙还牙、以剑对剑。不跟从耶稣的教导，我们就会误入歧途。也许你会说：“可是跟从耶稣的教导太难了，根本不可能的，羊哪里是狼的对手呢？”在人是不可能的。

羊征服狼是神的荣耀

为什么主耶稣要这样教导我们呢？因为如果羊征服了狼，这是神的荣耀，不是羊的荣耀。狮子能够咬死狼，不足为奇，这是狮子的荣耀。狼也能够互相打斗，一只咬死另一只，也不足为奇，这是得胜的那只狼的荣

耀。然而羊胜得过狼吗？闻所未闻，而耶稣恰恰要我们战胜狼。

羊制伏了狼，这可是石破天惊的事。不妨想象一下，要是你看见羊狼对阵，羊制伏了狼，你一定会惊得瞠目结舌。这是不可能的！这一定是神的大能！福音的关键正在于此，要是我们（教会）以狼斗狼，征服了世界，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呢？然而羊征服了狼，这就是神迹！我们就能看见神的作为。

务要明白：福音是神的福音，他要以他的拯救大能——不是我们的力量——去征服世界。这就是耶稣想要做的，让世界看见一个神迹。羊不但没有全军覆没（当然很多被吞吃掉了，很多受了伤，跌倒了，不过还有剩余的羊），而且狼吃掉的羊越多，新生羊就越多。这就是罗马帝国的经历，简直难以置信。

罗马是当时最强大的帝国，拥有一支不败之师，攻无不克、战无不胜。这群狼真是所向无敌。有趣的是，罗马的国徽就是狼，狼是罗马的标志。而耶稣差遣羊进入了狼群，罗马帝国虽然杀了很多基督徒，有的砍头，有的喂狮子，可是羊不但没有被消灭净尽，而且这个神迹就是，被杀的羊（基督徒）越多，新生羊就越多，源源不断。结果狼看见了神迹，向羊屈服了。四世纪的时候，罗马皇帝康士坦丁向教会缴械投降。教会胜利了，羊战胜了狼！

你听过这种奇事吗？无数狼被神的大能改变，成了羊，真奇妙！教会从未跟罗马帝国刀枪相见、争战厮杀，却在三百年之内征服了罗马帝国，征服了这支不败之师，是不是奇妙？

神的方法：将我们这群狼变成羊

你觉得主耶稣的教导愚拙吗？那就听一听使徒保罗怎么说吧，在哥林多前书 1 章 25 节，保罗说“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”。你觉得神的方法愚拙？他的愚拙也胜得过你的智慧。我以福音为荣，因为这不是人能够想出来的。福音不可能是人的发明，人根本不会这样想，做梦也想不到要差遣羊进入狼群，去战胜狼。要是你有眼可见的话，就会看见福音是来自神，人根本得不出这种结论，因为这是不可能的，人做不到。神恰恰这样做了，他行了在人看来不可能的事。

留意主这番教导就是在说：基督徒与非基督徒截然不同，就像羊与狼截然不同一样。可是我听见有人说做基督徒只不过是有了神的恩典，跟非基督徒没有什么区别。这是否定了耶稣的教导！耶稣说：你以前是狼，现在神改变了你，你的性情改变了，成了新人，成了羊。

用狼群形容这个世界最恰当不过了，你不妨查一查百科全书里介绍狼的文章，狼群竟然跟人类惊人地相似。狼跟人一样喜欢群居，并非独来独往，这也是狼群的力量所在。而狼群中会有一只领头狼，它是如何成为领头狼的呢？当然是众狼拥戴的。为什么拥戴它呢？因为它是狼群中最老练、狡猾、强壮的一个。人类社会也是如此，弱肉强食、适者生存，人人都是在这种法则下长大的。狼也并非整天内讧，它们也打群架，就像人类一样，一国跟另一国作战。狼的这些习性都跟人非常相似。

一旦成了基督徒，神就会改变我们的性情，由自私、好斗的狼变成温柔、可爱的羊，成了神的羔羊。圣经形容主耶稣为神的羔羊，因为他温柔、舍己。改变我们的是神的大能，你无法改变人的性情，惟有神的大能才做得到。这就是福音的荣耀，福音并非单单说你要循规蹈矩、与人为

善，而是说你会被神的大能改变。

纸上谈兵很容易，可及至我真的付诸行动去与人为善，便发现根本做不到，因为这不是我的本性。你去监狱告诉那些抢劫、杀人犯应该如何与人为善，根本无济于事，惟有他的性情被改变了，他才能够成为新人。你向他灌输一通大道理是没有用的。我见过黑帮分子被改变，我认识纽约的一个黑帮分子，他完全被改变了，成了新人。要是你听了他的见证，就不禁会说：“神啊，你的道路真奇妙，狼变成了羊！”

你必须渴望成为羊，才能经历神的改变。很多人喜欢狼的生活，喜欢到处咬人，其乐无穷！惟有轮到自己被咬了，才会闷闷不乐。但很多人狼性十足，喜欢做狼。谁喜欢做羊，任人宰割呢？你想咬我？那就来过招吧，比比谁厉害，我非得给你一点颜色瞧瞧不可。做羊？我可不喜欢，毫无还手之力！狼至少有牙，我要是做了基督徒，牙就没了，连副假牙都没有，那怎么行？

真不明白为什么我们要做羊，毕竟人人都喜欢做狼。为什么我们想改变呢？原因何在呢？除非是看见了神透过耶稣基督所彰显出来的荣耀，否则我们根本不想改变。我做狼非常开心，可直到看见了主耶稣——神的羔羊，他真美丽；再照照镜子看看自己的狼面孔，青面獠牙，真觉得无地自容。我如此丑陋不堪，那只羔羊那么温柔可爱。

得胜的羔羊

可能你说：“关键不是美不美，而是能力！牙就是能力！”显然你还不明白羔羊的能力。想一想启示录 17 章 14 节的话：“羔羊必胜过他们”。羔羊大有能力！你知道羔羊的能力吗？启示录 17 章讲的是一只可怕的兽，极有能力。它代表了强大的列国，也代表了敌基督——一位能够呼风唤雨的人物。惟独羔羊战胜得了这些强敌、猛兽。

所以不要说做羊就软弱无力，成为羊就是要让神的能力充满我们。狼代表了世上的能力，比如强悍的罗马、无情的刀枪，这些都是世上的能力。但我们还没有意识到，羔羊是代表了神的能力。你想要世上的能力，还是神的能力呢？羔羊是非常有能力的。

主耶稣说“我差你们去，如同羊进入狼群”，现在就能明白为什么了。也许你会说：“绝对没希望、没可能！”在人看来不可能，可是请注意，主耶稣说“我给你们权柄”（太 10: 1）。主耶稣差遣门徒们出去的时候，给了门徒们大权柄，能够医治病人、赶逐污鬼（太 10: 8）。他说，“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，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”（路 10: 19）。甚至能够叫死人复活！这是神的能力，不是人的能力。你必须成为羊，才有这种能力。

我告诉你，你是狼，那么神绝不会给你能力。然而你要是愿意成为羊，他就会赐给你能力。因为普通羊根本进不了狼群，这些是神的羊，满有神的能力，神会看顾他们。所以就在这段经文的结尾，即马太福音 10 章 30 节，主耶稣说：“你们的头发也都被数过了。”即是说，神在看顾着你。

约翰·克里梭斯顿（John Chrysostom）是早期教会一位出色的传道人，他讲过这样一句话，鞭辟入里：“主是牧人，牧人带着羊走，不是带着狼走。你还是一头狼，就不要说主是你牧人，他不是你牧人。你惟有是羊，才能被这位牧人带领。”

羊（基督徒）要献上为祭

主耶稣说，“我差你们去，如同羊进入狼群”。留意：不是跟狼群比邻而居，而是到狼群中去。做基督徒不是逃避主义，如果你做基督徒是为了逃避世上的困难，那就太可悲了。做基督徒不是出家做修士，住在修道院里。很抱歉要这样说修士，但真正的基督徒、真正的门徒是不会住在修道院里离群索居、远离尘嚣的。我认识一些很好的修士，生命素质非常优秀，可恕我直言，他们应该看一看主耶稣的教导。主耶稣没有说“我差你们去修道院为我而活”，他说你们要进入世界，进入狼群。

不是说每每来到教会听道、查经，远离世界的时候，你才是基督徒。恰恰相反，惟有在学校、单位里，在逆境下，在敌人中间（不是朋友中间），你才是真正发挥到了基督徒的功用。所以做基督徒不容易。

羊有什么特点呢？羊是献祭的祭牲。圣经为什么称主耶稣为神的羔羊呢？因为他要将自己献上，作为世人的赎罪祭。圣经为什么也称我们为羊呢？因为我们也要献上为祭。要想发挥基督徒的功用，我们就都得献上为祭。你准备好了吗？你要是不愿意，就别做羊。

羊是献祭用的，谁说做基督徒容易？我要是不愿意成为祭牲，就不会浪费时间做基督徒了。难道做基督徒就是成为教徒，定时去教会？世界充斥着这种教徒，但主耶稣不是呼召我们做教徒。请听仔细了，主耶稣是呼召我们做羊！

羊进入狼群会怎么样呢？很多都会死。我们也会死，有的像保罗一样，甘愿献上自己为祭；有的愿意死，只不过还没有机会。死法有很多种，不单单是肉身上死。肉身死亡概莫能外，无论是基督徒还是非基督徒，人人都有一死。

所以死没有什么大不了的，人人都有一死，但关键是愿意为主而死！而且不仅是肉身死，肉身死要比做活祭容易多了。可能我们当中有些人有朝一日会为主殉道，这实在是个莫大福分。这种死没有太多痛苦，只消一、两颗子弹就完了。狼一口咬到羊的咽喉，咬断血管，羊就咽气了，只消一、两秒钟。但想一想狼群中的活羊，每每环顾四周，总是看见狼龇牙咧嘴、虎视眈眈，那滋味真不好受。

为主而活比为主而死更难，很多人做得到为主殉道，却做不到为主而活。主耶稣是在呼召我们做活祭，甘愿进入世界，被神的能力充满，随时准备受苦。

神不会救我们脱离受苦、死亡

整段经文主耶稣没有应许说神会拯救羊脱离受苦和死亡，他从来没有这样应许过。有的基督徒每逢受苦便怨气冲天：“为什么我的家人、朋友都疾病缠身？为什么神不帮助我们？”这些人实在是基督教会的羞辱。

看看主的教导，他从未应许过要拯救羊脱离受苦、脱离死亡。他说你们要受苦，我差你们出去受苦，有的会死。在路加福音 21 章 16 节，主又说了一次：“你们也有被他们害死的。”主耶稣是在告诉门徒：我要打开天窗说亮话，我是差你们出去受苦，你不愿受苦，就别做我的门徒。正因如此，主三番五次教导说：不背起十字架跟从我的，不配做我的门徒。不愿背十字架就是不愿受苦、不愿死，那么你不能做我的门徒。

每逢苦难降临，主耶稣没有应许说会带你脱离苦海。要是我上了刑

场，主也没有说他会求神差派天使来挡住子弹。我肯定会中弹，我已经准备好了。要是没有准备好，我就不会做基督徒了，因为我不愿做个有名无实、半半拉拉的基督徒。要么就做个百分之百的基督徒，要么就干脆不做基督徒。主没有应许救我脱离死亡，所以身为基督徒、身为羊，我完全知道会遭遇什么，我欣然接受。

“背起十字架跟从我”，主不但对十二个门徒这样说，还对另外七十二个门徒这样说，也对所有门徒、神的子民这样说。我们作为羊必须进入世界。

不要怕狼，要怕神

主这番话也说到了“不要惧怕”，并且是反复强调了几次。他知道羊害怕。保罗说，“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？”（林后 11：29）。被狼牙撕咬、扯碎，难道我不怕疼吗？听见子弹上膛的声音，难道我不心惊胆战吗？我也害怕，跟其他人一样。可是主说：“不要惧怕！”他不但没有应许救羊脱离死亡，甚至还说不要惧怕。马太福音 10 章 28 节说，“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，不要怕他们”。不要怕狼，狼只能毁灭身体，之后就做不了什么了。当怕的是神，因为神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，这就是狼的结局。

圣经常常提醒我们，我们是羊进入狼群。在使徒行传 14 章 22 节，使徒保罗提醒门徒：“我们进入神的国，必须经历许多艰难。”难道神喜欢我们受苦吗？当然不是，神不希望我们受苦，也不喜欢看我们受苦。但生活在这个世界，受苦是在所难免的。因为这个世界是狼的世界，他们是狼，我们是羊——由狼改变成了羊，所以我们一定会死！

在苦难中与基督相交

受苦有什么意义呢？太有意义了！我们的荣耀使命就是为神在这个世界上成就一项大工作，如何才能成就呢？惟有做羊，才能成就。神用羊来征服世界。神用教会降伏了当时的世界霸主——罗马帝国，神也会用我们降伏世界。而且惟有借着受苦、死亡，教会才能降伏世界。这就正如主耶稣所说，“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”（约 12：24）。罗马人对基督徒严刑拷打、痛下杀手，可他们越这样做，基督徒就越多。神的大能透过羊彰显了出来。

不但如此，在苦难中才能跟基督相交（腓 3：10）！保罗说我们蒙恩是要为基督受苦（腓 1：29）。但在苦难中，我们能够跟基督相交，经历到他的大能，就是羔羊的大能。今天大多数基督徒都软弱无力，因为他们还没有成为羊，还没有跟这位羔羊相交。物以类聚、人以群分，羊跟羊相交，不会跟狼相交。难怪这些基督徒没有能力。

在腓利比书 3 章 10 节，保罗说，“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他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”。“一同”一词，英文翻译为 **fellowship**，它的希腊原文带有相交的意思，所以这句话可以理解为“在受苦中与基督相交”。我们透过跟基督相交，才能跟神相交。

你愿意为神成为活祭吗？愿意做羊吗？愿意背起十字架吗？换言之，你愿意做真门徒、真基督徒吗？这样你就会经历到神的大能，他会用羊来征服狼，真奇妙！

《完》